

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函範本(草案)

○○○政府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函

受文者:《申請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

主旨：貴公司(公司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申請租屋服務事業資格認定1案，經認定為租屋服務事業，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年○○月○○日受理貴公司申請書辦理。
- 二、經查貴公司(收件編號○○○)申請書檢附資料為○○○○○○○，符合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認定及獎勵辦法)第2條第2項、第3項規定。
- 三、依據住宅法第22條第3項及認定及獎勵辦法第4條規定，租屋服務事業須受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之服務，協助符合一定所得以下、社會或經濟弱勢之家庭或個人租屋時，方可請領租屋服務費用補助及租屋服務費用免營業稅。
- 四、本府就租屋服務事業如有違反使用商標相關規定等情形，得予以廢止，並依認定及獎勵辦法第6條至第9條規定辦理評鑑。
- 五、認定及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租屋服務事業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 (一)租屋資訊。
 - (二)租金補助諮詢。
 - (三)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
 - (四)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
 - (五)協助收取租金。

- (六)協助租屋契約公證。
- (七)租屋修繕諮詢。
- (八)租屋搬遷諮詢。
- (九)住宅出租修繕獎勵諮詢。
- (十)租屋糾紛諮詢。
- (十一)其他租屋相關諮詢。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服務項目。

六、租屋服務事業所提供之服務如有涉及租屋之仲介行為者，應由不動產經紀業者執行相關業務。

七、貴公司雖經認定為租屋服務事業，惟因「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已於106年12月27日制定，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貴公司仍須符合該條例所定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登記為租賃住宅服務業，始能辦理租賃住宅相關服務；另本認定及獎勵辦法未來亦將配合修正，爰自本認定及獎勵辦法修正公布後，本認定函不再適用。

正本：○○○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君)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要增修內容。